

專案質詢

9-2-1-005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維護之工作。鑒於國內對海洋保育之意識抬頭與提升下，不僅東沙環礁地形之完備，又此國家公園為我國第七座國家公園與第一座海洋國家公園，更是目前台灣總面積最大之國家公園，勢必強化與宣導生態保育及復育之責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東沙群島是南海四大群島之一，地處國際航海重要與關鍵的交通樞紐。面對面積廣闊的內、外環礁與礁台區的海藻則相對所知不多，據推估東沙環礁的海藻類、植物類、動物類、魚類等很可能比至今所得知的數據與資料更為繁多，其中數種也不乏罕見種類。
- 二、再者，東沙環礁復育與保育之責任與工作甚為重要，不僅加強海巡署執法能力之外，在考量實務、專業等之下，於 2007 年成立東沙環礁（海洋型）國家公園，並將東沙群島納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管轄。
- 三、見此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雖有各自專責單位負責，但國家生態的保育、維護與復育工作等勢必要透過跨部會整合進行，如各司其職、各自管轄甚會造成我國海洋之生態危機，望公部門切勿鴛鴦心態，維持海洋的健康是仰賴長期的維護，勢必政府回歸並重視真正海洋生態資源保育，展現核心之政策，此等對於台灣在國際之聲譽甚有極大影響。